

—決議案—
建立紀律工作小組

會議時間：第 12 屆特別會議（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0 年 12 月 27 日傳給每一締約國

決議內容：鑑於 ICCAT 保育和管理建議之錯綜複雜，及有必要對委員會管理有關遵循建議案運用一致性制訂範圍。

ICCAT 決議

1. 紀律委員會應成立一工作小組，以促進發展並履行 1998 年 ICCAT 通過之「三個遵守建議之應用」建議案「遵守附件」，其工作小組之範圍如下：
 - a 發展並建議紀律委員會在 2001 年及未來遵守附件的合適架構；
 - b 每年檢討會員國所報告之報表，依合宜卸魚量資料（TASK I），及適用之 ICCAT 建議案；
 - c 編纂 2001 年及未來遵守附件，以供紀律委員會考量；
 - d 與 ICCAT 秘書處密切合作，履行上述 a-c 之任務。
2. 2001 年大會時，紀律工作小組應盡快集會開始進行工作。